

关于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73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392、C类021393）于2024年6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9月2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5；B类：012174）将于2024年6月26日起在万家财富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796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2,057,99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38,08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61,919,2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9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291,755.7657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法》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3）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虚拟分红派现现金红利=（每股分配比例×总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1,919,292×0.87967）/462,057,990=0.887元/股。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88）/（1+0）=前收盘价-0.88元/股。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7967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092,878.90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除五人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16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

（4）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简称：山鷹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一）议案审议情况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1,176.67	9.21	70,000	20,588.24	4.61	36,000	-	-	-	-	-	-
合计	41,176.67	9.21	70,000	20,588.24	4.61	36,000	-	-	-	-	-	-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披露之日前2个交易日；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交易所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0567
鹰转债：110047
鹰1转债：110063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山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2日，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通知，泰盛实业拟以不高于每张转债的价格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山鷹转债”持有至到期，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一、“山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22号）核准，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万元，期限6年。

二、风险提示
1.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山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0567
鹰转债：110047
鹰1转债：110063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简称：山鷹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披露之日前2个交易日；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交易所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简称：山鷹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披露之日前2个交易日；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交易所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0567
鹰转债：110047
鹰1转债：110063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简称：山鷹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披露之日前2个交易日；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交易所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